

環工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規定

經 101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 2 年內，需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等工作至少一個學期(如：協助實驗教學、工程認證事務、協助系務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)，博士一般生（不含在職生）則不在此限，惟依據申請，至多以 2 人為限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均須接受由系上安排之工作，不得推諉，有協助事務者，系依經費許可提供部分助學金。
3. 第二學期則採助學金申請方式辦理；協助工作意願調查結果與名額等，依本規定第 4 項辦理，博士一般生在實際經費許可下，以略高於碩士生助學金方式依實際情況調整給付之。
4. 辦理方式
 - (1) 實驗助教：論文指導教授為實習課授課老師者優先擔任。
 - (2) 協助系務(含機動系務與 BS 管理人力、工程認證)：由未擔任實驗助教工作之其餘有意願之研究生擔任，但如第一學期經考核辦法評定表現不佳者，不得申請第二學期之工作。